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荐任第 7 職等試署檢察官。（在押）。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聖霖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竟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並有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本院調閱法務部及臺東地檢署起訴卷證等資料，並於 98 年 9 月 11 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書記官吳昆益及被彈劾人林聖霖。

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林聖霖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間承辦湯榮標（97 年度毒偵字第 413 號）及其女友余琇詠（97 年度毒偵字第 408 號案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認可使用調查警察有無違法取證，使湯榮標及余琇詠得不起訴處分方法，自湯榮標及余琇詠處獲取賄款，竟與其友人吳東昇（曾犯偽造文書、妨害公務罪，經判刑確定）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聯絡，林聖霖並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所得內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不可洩漏，仍於上開偵查期間，將湯榮標及余琇詠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湯榮標、余琇詠使用之電話及其於 97 年 12 月 2 日訊問

湯榮標及余琇詠之過程暨內容等偵查所得事項，告知吳東昇；復指示吳東昇向湯榮標及余琇詠收取賄賂新臺幣（下同）3萬元，再由吳東昇以「法律服務基金會」名義，打電話向湯榮標及余琇詠表示可處理渠等施用毒品案件，進而以捐獻其所成立上開「法律服務基金會」運作經費之名義，要求湯榮標交付賄賂。湯榮標因於97年12月2日受林聖霖訊問完畢，隨即接獲吳東昇電話告知開庭過程及內容，致相信吳東昇確有為其處理刑事案件之能力，而與吳東昇期約交付相當於有期徒刑6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以為酬謝。惟事後湯榮標堅持須待不受刑事處罰確定後，方願意付款，林聖霖與吳東昇因未收到賄賂，林聖霖遂於97年12月19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起訴湯榮標，惟迄98年5月1日余琇詠上開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之日，林聖霖仍未進一步處理余琇詠施用毒品犯行。

二、林聖霖於97年3月3日起，承辦林照銘施用毒品案件（97年度毒偵字第69號），於97年6月5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將林照銘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該院於97年6月13日以97年度毒聲字第53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後，林聖霖乃發傳票通知林照銘於97年8月6日到庭應訊（該傳票於97年7月29日送達），林照銘接獲傳票，因其種植萆葉繁忙，希望延緩執行觀察、勒戒，又知悉吳東昇與林聖霖友好，遂向吳東昇求助，吳東昇則轉告知林聖霖上情。林聖霖知悉後，認可藉由其職務上指揮何時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自林照銘處獲利，竟與吳東昇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東昇出面要求林照銘給付紅包及林聖霖喜愛之古董物品，即可暫緩執行觀察、勒戒，林照銘即備妥古錢幣1袋，於97年8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豐田路○○○號林照銘老家交與吳東昇，林聖霖再至臺東市安慶街80號

吳某經營之「東昇通訊行」，挑選其中意之古錢幣而收受之，並指示吳東昇轉告林照銘無須理會其簽發之傳票，其亦不會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其後林聖霖、吳東昇共同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23 號「Who's 胡氏音樂餐廳」消費時巧遇林照銘，因林聖霖厭惡林照銘敬酒時之模樣，起意欲立即將林照銘送觀察、勒戒，惟因林照銘之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受傷，住院療養，吳東昇乃向林聖霖建議暫緩執行，並由吳東昇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醫院探望林照銘，藉機要求林照銘須再給付金錢以延緩觀察、勒戒之執行，林照銘則表示無錢給付，改與吳東昇期約以攜同林聖霖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某酒家掛帳消費，由其支付帳單之方式給付賄賂，並經林聖霖同意，惟嗣後因故未成行。迄 98 年 1 月 12 日，林聖霖始依法簽發拘票拘提林照銘，至 98 年 1 月 15 日拘提無著，後林照銘因另犯竊盜案，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入臺灣臺東監獄執行，林聖霖方簽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自臺灣臺東監獄借提林照銘執行觀察、勒戒。

三、林聖霖曾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其負責人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偵查中，黃輝男知悉林聖霖係檢察官，即向林聖霖請教該案之相關問題，林聖霖則將其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取得相當報酬。

四、林聖霖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然因吳東昇懷疑前妻徐煒佩另有男友，遂受其託調閱徐煒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先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徐煒佩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8871○○○○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月28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行動電話門號092011○○○○之使用者基本資料，復於97年9月3日藉由承辦97年度偵字第1545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1174○○○○自97年7月7日至97年8月8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交與該署負責調取通聯紀錄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不知情之紀美年遂依前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前開資料。林聖霖於違法取得上開通聯紀錄後，隨即違法交付與吳東昇，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性侵害案被害人之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口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信任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而交付2萬元與吳東昇。吳東昇更進而向黃輝男之妻陳翔翔索取100萬元之處理該案費用，惟未獲陳翔翔同意。

五、林聖霖自93年起即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並有收取費用情事。台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隊長張旺根因裁槍案件自93年5月23日被羈押23日。其配偶魏正美經人介紹時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林聖霖，請其撰寫陳述狀讓渠交保。另據臺東地檢署98年6月3日勘驗筆錄，被彈劾人在臺東地檢署使用的電腦內有余金福案刑事告訴狀、黃輝男案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鄺麗貞案刑事聲請狀及陳情書、周緯凱案刑事自白狀及刑事答辯狀、陳秀鳳案刑事發還贓款聲請狀、林聖安案民事上訴狀等4份、張純真案民事抗告狀及刑事告訴狀等4份、吳東昇案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聲請狀等4份、莊馮翔案刑事答辯狀2份、宋仕豪案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郭德勝案刑事準備狀等各種民、刑事訴訟書狀，被彈劾人並有收取費用，代撰書狀情事。

六、詢據被彈劾人林聖霖坦承曾與台東警察局刑警隊小隊長鄭勝陽談論渠承辦之湯榮標及余琇詠涉嫌施用

毒品案件警察辦案程序違法時，吳東昇在場聽到，然辯稱：非渠主動告知吳東昇，亦未指示吳東昇幫湯榮標及余琇詠撰寫答辯狀並向他們收取 3 萬元云云（詳如附件一，第 1-11 頁）。惟查余琇詠於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第 1 次開庭後 1 週，有位吳先生打電話告訴她本案警察辦案程序違法，渠可幫忙擺平官司。第 2 次開庭後吳先生打電話告訴湯榮標庭訊內容，湯榮標訝異吳先生好像看過筆錄內容，吳先生並於第 3 次開庭前後提及官司服務費用情事等情。而吳東昇於臺東地檢署偵查庭與林聖霖對質時堅稱，林聖霖曾對渠提及本件案情及開庭內容，並代撰答辯狀，再由渠收取費用，惟嗣因故未成等情，相關違法事證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7 日余琇詠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二，第 12-15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三，第 16-30 頁）在卷可稽。至於林聖霖承辦之林照銘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詢據林聖霖坦承：吳東昇曾問渠延緩執行的理由，並曾送渠 3 個古錢幣。但辯稱吳東昇未提過林照銘之事云云。惟查林照銘於偵查中證稱：渠給予吳東昇紅包 6000 元，希望能延緩執行，吳東昇說沒問題，要渠不用理會傳票，吳東昇於 97 年 8、9 月間至其台東市豐田路○○○號老家要古董，渠給古錢幣一包。嗣吳東昇又多次向渠暗示要拿錢給予林聖霖等情，相關事證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7 日林照銘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四，第 31-34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9 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五，第 35-38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三，第 16-30 頁）在卷可稽。又林聖霖分別於 97 年 8 月 28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以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及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案號，填寫辦案進行單，交付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調得與該案件

無關之徐○佩，及黃輝男涉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
○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後，將該等資料交予吳東昇或轉交黃輝男等違法情事，林聖霖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惟辯稱：渠僅係幫忙吳東昇及黃輝男調閱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並無圖利情事云云。惟就上開違法調閱通聯紀錄圖利部分，有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下稱臺東縣調查站）98年4月20日、23日吳東昇調查筆錄（詳如附件六，第39-60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5月4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七，第61-67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4月26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八，第68-70頁）、臺東地方法院98年5月4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九，第71-91頁）、臺東地方法院98年5月6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第92-102頁）、臺東地方法院98年5月6日98年度聲更字第2號裁定（詳如附件十一，第103-107頁）、林聖霖親筆填寫之辦案進行單及調得通聯紀錄影本（詳如附件十二，第108-116頁）、本院98年9月11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書記官吳昆益筆錄（詳如附件十三，第117-121頁）在卷可稽。

七、至林聖霖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高達二十餘件，並有收取費用情事，無異「地下代書」之行徑部分，林聖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等訴訟書狀係其所撰寫，並有收費情事，然辯稱：吳東昇曾向渠借款，故該等費用，既是撰狀費用，也是清償債務云云。惟查，此部分之事實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4月18日黃輝男及陳翔翔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四，第122-129頁）、臺東縣調查站98年4月19日陳翔翔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五，第130-139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4月21日黃輝男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六，第140-142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5月4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七，第61-67頁）、臺東

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九, 第 71-91 頁)、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6 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 第 92-102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27 日吳東昇及張純真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七, 第 143-148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三, 第 16-30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7 月 8 日張旺根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八, 第 149-150 頁)、臺東縣調查站 98 年 8 月 19 日林國勝調查筆錄(詳如附件十九, 第 151-153 頁)在卷可稽, 並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扣案林聖霖於該署使用之電腦、SD 卡之勘驗筆錄可資佐證(詳如附件二十, 第 154-161 頁), 事證明確, 已勘認定, 自不容被彈劾人空言飾卸, 核其所為, 尤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檢察官守則第 6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1 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第 12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凡此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彈劾人擔任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

員，本應恪盡職責，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戮力打擊不法，以摘奸發伏，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定。檢察官偵查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偵查活動之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以避免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洩漏，致被告逃逸、湮滅證據或串證等，並有保護被告或關係人等名譽之考量，且僅得因公務之需要查詢案件相關人員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亦定有明文。詎被彈劾人林聖霖竟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兩次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違法濫權，彰彰明甚；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二十餘件，並有收取費用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